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4號

原告 余文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宛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6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彭明賢